

各位屯門區議員：

區議會撥款事宜

屯門區議會轄下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透過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了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及地區藝術督導小組所籌辦共兩項社區參與計劃活動。

鑑於時間緊迫，相關的區議會撥款事宜未能待至下一次屯門區議會會議才作討論，故屯門區議會主席已同意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各位議員是否同意通過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請詳見 附件）。

議員如發現其職位或身份涉及任何申請活動的夥拍團體或其他舉辦活動的地區團體，而相關資料未有於「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及／或「個人利益登記冊」上載列，議員應避免就有關事項參與表決，並須作出申報。請各位議員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或之前，傳真或電郵至區議會秘書處。

根據《屯門區議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會議常規》第 37（2）條，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如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同意，方獲通過。

本處會稍後將有關結果以電郵通知各議員。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